



华邦律师事务所
HUA BANG LAW FIRM

地址：中国江西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 号中航国际广场二期办公综合楼 7-8 楼

电话：(0791)86891286，传真：(0791)86891347

网址：<http://www.huabanglawyer.cn>

邮编:330038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的
法律意见书

华邦意字（2022）第 169 号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8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9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10
五、收购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10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1
七、结论意见.....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江西长运、上市公司	指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61.SH
江西长运集团	指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交投集团、收购人	指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	指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国资委	指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受让江西长运集团100%股权及江西长运16.67%股权的行为
本次无偿划转	指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68号），将南昌市政公用持有的江西长运集团100%股权及江西长运16.67%股权无偿划转至南昌交投集团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南昌市政公用与南昌交投集团签署的《关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所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受南昌交投集团的委托，担任南昌交投集团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南昌交投集团因本次无偿划转导致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江西长运 113,089,653 股（占江西长运股份总数的 39.7536%）涉及的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收购是否履行法定程序；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收购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涉及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事宜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收购人的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及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和/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收购人所做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昌交投集团就本次交易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涉及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南昌交投集团的基本信息

根据交投集团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网址：<http://jx.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投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89701399W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北端西侧水天一色小区 5 栋 22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洪海
注册资本	154,41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水利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策划及可行性研究；城市综合开发、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室内外装修；资产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贸易；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6 月 08 日至 2056 年 06 月 07 日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北端西侧水天一色小区 5 栋 22 层
通讯方式	0791-86531098

2、南昌交投集团的股权结构

根据南昌交投集团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网址：<http://jx.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昌交投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8,972.6	90%
2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15,441.4	10%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投集团是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国有全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国资委，不存在依法终止其企业法人主体资格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西长远股份。南昌市政公用通过江西长运集团间接持有江西长运 65,676,853 股股份（占江西长运股份总数的 23.0869%），直接持有江西长运 47,412,800 股股份（占江西长运股份总数的 16.6667%）。南昌市政公用为江西长运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江西长运集团间接持有江西长运 65,676,853 股股份（占江西长运股份总数的 23.0869%），直接持有江西长运 47,412,800 股股份（占江西长运股份总数的 16.6667%），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113,089,653 股股份（占江西长运股份总数的 39.7536%股权）。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系经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南昌市国资委批复同意，以无偿划转方式将南昌市政公用直接持有的江西长运 16.67%股份（持股数量为 47,412,800 股）及江西长运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南昌交投集团持有，导致是收购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30%。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6月15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68号），同意南昌市政公用持有的江西长运集团100%股权以及江西长运16.67%股份（持股数量为47,412,800股）无偿划转至南昌交投集团。

2、2022年6月20日，南昌市政公用召开了集团2022年第十次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事宜。

3、2022年8月1日，南昌交投集团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事宜。

4、2022年8月19日，南昌市政公用与南昌交投集团就本次无偿划转事宜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5、2022年10月26日，南昌市国资委批复同意以无偿划转方式将南昌市政公用直接持有的江西长运16.67%股份（持股数量为47,412,800股）无偿划转至南昌交投集团。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无偿划转，尚需江西长运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市政公用免于发出要约与豁免南昌市政公用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承诺等议案。

2、南昌市政公用持有的江西长运16.67%股权（持股数量47,412,800股）为限售股，限售期至2023年7月3日。因此，南昌市政公用尚需在江西长运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南昌市政公用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后，向上交所提出关于豁免前述限售股份锁定承诺的申请，且前述申请需获上交所审批通过。

3、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外，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且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江西长运已于2022年6月21日发布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于2022年8月20日发布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获得南昌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南昌市政公用编制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南昌交投集团编制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昌交投集团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16号》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通知江西长运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收购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作出提示性公告之日（2022 年 6 月 21 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江西长运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作出提示性公告之日（2022 年 6 月 21 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江西长运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3、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4、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6、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杨爱林

杨 爱 林

经办律师：

吴跃明

吴 跃 明

刘阳骄

刘 阳 骄

2022年 10月31日